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up>\*</sup>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張炳強先生爲董事。
  - (b) 重選陳文漢先生爲董事。
  - (c) 重選廖慶雄先生爲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爲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 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 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爲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 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 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爲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 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爲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主要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香港 Church Street 灣仔

Hamilton HM11軒尼詩道288號Bermuda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 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爲一公司,代表委任 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爲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 樓,方爲有效。
- (iii) 如爲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爲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黄志輝先生 (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 (董事總經理)

泥鳅婦女工(*重*)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sup>\*</sup> 僅作識別之用